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901249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林宗兴 (Lin Zong Xing)
争议域名：	<tencentblockchain.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址是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授权代理人是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Paddy Tam，地址为：Drottnin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林宗兴 (Lin Zong Xing)，地址为：福建莆田市笏石镇篁山村，邮编 351146。电子邮箱：267241144@qq.com。

争议域名为<tencentblockchai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

###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6 月 17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19 年 6 月 18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林宗兴 (Lin Zong Xing)，联络地址是福建莆田市笏石镇篁山村，邮编 351146。电子邮箱：267241144@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9年6月2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于2019年7月24日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被投诉人曾于2019年7月24日向中心发邮件，表示其从来没有收到过投诉书。中心当天即回复被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5(b)条，被投诉方可明确要求将对投诉的回应时间延长四(4)个日历日，提供商应无条件地批准此延期，并通知相关方。此次延期不妨碍提供商依据第5(d)条规则给予再次延期。请被投诉人知悉。如被投诉人对答辩时间有任何意见，请于2019年7月30日前答复本中心。

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任何回复或答辩。

2019年8月12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8月1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任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9年8月27日之前)提交裁决书。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简介，请见附件7。

投诉人2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1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 辖 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38,41,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35,45	2013-05-10

投诉人的详细商标注册资料见附件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林宗兴 (Lin Zong Xing) 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tencentblockchain.com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林宗兴 (Lin Zong Xing)，联络地址是福建莆田市笏石镇篁山村，邮编 351146。电子邮箱：267241144@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TENCENT”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为以上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有关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June 28, 2000) (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描述性词语“blockchain”(区块链的英文)。这个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包括了腾讯区块链，并在其主域名的网站 <https://trustspl.qq.com> 提供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见附件 6），也发布了相关方案的白皮书（见附件 7 和附件 8）。腾讯区块链与争议域名有着混淆性的相似处，详见附件 6。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相关案例见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v. STEVEN SMITH, VISA FUND MANAGEMENT*, HK-1801062 (ADNDRC 2018 年 3 月 2 日) (“The combination of “visa” and “bank/banking” may easily mislea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o believing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s are used or authorized to use by the Complainant or the Respondent has certain relations with the Complainant.”)。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见附件 3），被投诉人“林宗兴 (Lin Zong Xing)”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Sept. 21, 2006)。明显地，被投诉

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TENCENT”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售卖域名和提供卖家信息的网站，缺乏实质内容（见附件 4）。被投诉人仅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来售卖争议域名，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案例参见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 范绍辉*, DCN-1600695 (HKIAC, 2016 年 7 月 28 日)，同时请见 *China Resources Snow Brewery(Liaoning) Company Limited v. William Coam / Germanium Inc*, HK-1600857 (ADNDRC 20 May 2016)。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的网站用来进行销售，见附件 4。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四条第 C 款中的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四条第 C 款中所指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参见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v. wuyanrong*, HK-1701045 (ADNDRC, 2018 年 1 月 18 日)。

由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资料自注册日期以来都被隐私保护服务掩盖了，投诉人无法确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真实日期。虽然根据 WHOIS 资料，争议域名的原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7 日，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考虑这个日期可能不是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的日期。无论被投诉人是在何时注册争议域名，原注册日期都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

有关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请见附件 2。

有关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包括上述注册日期，请参阅附件 3。

投诉人主域名的 Whois 数据，包括上述注册日期，请参阅附件 5。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八条的第二项条件。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在申请注册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尤其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可被视为是投诉人的腾讯区块链服务的英文翻译。另外，被投诉人本身的 2 个电子邮件也是运用投诉人的主域名<qq.com>（见附件 4），而且被投诉人也曾经注册了数个包含了投诉人

TENCENT 商标的域名（见附件 10）。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此外，投诉人的主域名<tencent.com>在世界排名第 2,022，在中国是排名第 203 的人气网站，近期访问量就高达 2 千 6 百万人次。而投诉人的主域名腾讯网<QQ.com>在世界排名第 23，在中国是排名第 3 的超人气网站，近期的访问量更高达 17 亿人次，这些都充分显示了腾讯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上的名声和地位。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在注册了此案的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案例见 *TERRASOURCE GLOBAL CORPORATION v. 宋秋香*, DCN-1800844 (HKIAC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被投诉人目前正在公开出售争议域名（见附件 4），根据《政策》第 4 (b) (i) 条这行为明显构成恶意，因为被投诉人已经表明有意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有价值的代价超出他的出价支出费用。过往专家已经确定，寻求从销售混合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类似域名中获利的情况表明了恶意。参见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及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v. Huang Wei 黄伟*, HK-1901236, (ADNDRC, 2019 年 6 月 11 日), 另见 *Diners Club Int'l Ltd. v. Domain Admin\*\*\*\*\*It's all in the name\*\*\*\*\**, FA 0156839 (NAF 2003 年 6 月 23 日)（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网页上指出可供出售或出租的字眼为恶意注册及使用的证据，而域名<dinersclub.com>的价值是由与投诉人注册商标 DINERS CLUB 之间的关系所决定）。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仅用于售卖域名而未被实际使用（见附件 4）。虽然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因素。参见 *Telstra Corp. v. Nuclear Marshmallows*, D2000-0003 (WIPO 2000 年 2 月 18 日)。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造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中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和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词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或其他可能与投诉人有竞争或损害的用途。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参见 *Jupiters Limited v. Aaron Hall*, D2000-0574 (WIPO, 2000 年 8 月 3 日)。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

此外，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详见附件 10。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a)(iii)条的情形。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被投诉人曾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中心发邮件，表示其从来没有收到过投诉书。中心当天即回复被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 5(b) 条，被投诉方可明确要求将对投诉的回应时间延长四 (4) 个日历日，提供商应无条件地批准此延期，并通知相关方。此次延期不妨碍提供商依据第 5(d) 条规则给予再次延期。请被投诉人知悉。如被投诉人对答辩时间有任何意见，请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答复本中心。

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任何回复或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 年 6 月 16 日，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股票代码 700），自 2008 年 6 月起成为恒生指数成分股。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在英国、法国、美国等国家注册了“TENCENT”商标。在中国，投诉人最早于 2001 年 4 月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投诉人还注册了包含“TENCENT”的域名。

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即已注册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并开始长期通过该域名宣传 TENCENT 品牌科技与文化商品和服务，使该域名以及 TENCENT 品牌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从事经营活动名字中的“TENCENT”作为投诉人的商标，通过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内地等国家和地区）的长期使用，在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等领域使得“TENCENT”获得相应的知名度，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因此“TENCENT”作为企业商号是具有独创性的。

投诉人是“TENCENT”商标、商号及<tencent.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TENCENT”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TENCENT”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TENCENT>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tencentblockchain.com>中，“.com”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tencent>和<blockchain>。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无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争议域名<tencentblockchain.com>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tencent”。<blockchain>不具备显著性，通常解作“区块链”。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tencent”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tencent”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林宗兴 (Lin Zong Xing) 联络地址是福建莆田市笏石镇篁山村，邮编 351146。电子邮箱：267241144@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是<tencent>商标、商号及<tencent.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的<tencent>系列商标。争议域名<tencentblockchain.com>网站的内容可见，被投诉人仅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来售卖争议域名，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由于投诉人根据 WHOIS 记录无法断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真实日期。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资料自注册日期以来都被隐私保护服务掩蔽了。在互联网和电视信息高度发达的中国大陆，没有听说过 TENCENT 的情况是几乎不可能成立。虽然根据 WHOIS 资料，争议域名的原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7 日，原注册日期都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

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确知道投诉人的产品和商业活动的同时还注册争议域名，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可以认定为是恶意注册域名。

被争议域名并没有解析到任何活动网站，没有实际投入使用，这种情况不能作为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证明。WIPO 关于 UDRP 的 overview 3.3 就第三项条件的解释也指出不实际使用域名的消极持有可以被认定为恶意使用。除非被投诉人自己可以提出善意使用的证明。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互联网综合服务等领域，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人使用其“TENCENT”系列商标、商号及 < tencent.com > 等域名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TENCENT”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TENCENT”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目前正在公开出售争议域名，寻求从销售混合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类似域名中获利的情况表明了恶意。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仅用于售卖域名而未被实际使用。争议域名极易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官方域名，并可能进一步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上所提供的服务或内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都是具有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



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tencentblockchain.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tencentblockchain.com>转移给投诉人 2。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9年8月27日